

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概述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2012 年颁布，2021 年修订

中文翻译版 · 仅供参考，以英文原文为准

原文来源：<https://www.pdpc.gov.sg/overview-of-pdpa/the-legislation/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

什么是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是指可以从该数据中识别某个人，或从该数据与该组织拥有或可能拥有的其他信息相结合后识别某个人的数据。

什么是 PDPA？

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为新加坡的个人数据保护提供了基准保护标准。它与特定行业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互为补充，如《银行法》（Banking Act）和《保险法》（Insurance Act）。

该法包含管理新加坡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管的各项要求。

它还规定设立全国谢绝来电登记处（DNC Registry, Do Not Call Registry）。个人可以在谢绝来电登记处注册其新加坡电话号码，以选择不接收来自组织的不需要的电话营销信息。

PDPA 的目标

PDPA 承认既需要保护个人的个人数据，也需要组织出于合法和合理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

数据保护制度对于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滥用以及维护个人对管理其数据的组织的信任是必要的。

通过规范组织之间的个人数据流动，PDPA 还旨在加强新加坡作为受信赖的商业枢纽的地位。

PDPA 的适用范围

PDPA 涵盖以电子和非电子格式存储的个人数据。

一般不适用于：

- 以个人或家庭身份行事的任何个人。
- 以组织雇员身份行事的任何个人。
- 与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公共机构。
- 商业联系信息，如个人的姓名、职位或头衔、商业电话号码、商业地址、商业电子邮件、商业传真号码及类似信息。

数据保护义务

如果组织开展与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相关的活动，则须遵守各项数据保护义务。

1. 问责义务（Accountability Obligation）

采取措施确保组织履行其在 PDPA 下的义务，例如在被要求时提供有关数据保护政策、惯例和投诉流程的信息，以及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并将其商业联系信息向公众公开。

2. 通知义务（Notification Obligation）

通知个人组织打算收集、使用或披露其个人数据的目的。

3. 同意义务（Consent Obligation）

仅在个人同意的目的下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

允许个人在合理通知后撤回同意，并告知其撤回的可能后果。一旦同意被撤回，确保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该个人的个人数据。

4. 目的限制义务（Purpose Limitation Obligation）

仅出于理性人在给定情况下认为适当的目的，以及个人已同意的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

组织不得以提供产品或服务为条件，要求个人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其个人数据超出提供该产品或服务所合理需要的范围。

5. 准确性义务（Accuracy Obligation）

作出合理努力确保收集的个人数据是准确和完整的，特别是如果该数据可能被用于做出影响个人的决定或被披露给另一个组织。

6. 保护义务（Protection Obligation）

必须做出合理的安全安排来保护组织所拥有的个人数据，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收集、使用、披露或类似风险。

7. 保留限制义务（Retention Limitation Obligation）

当个人数据不再需要用于任何商业或法律目的时，停止保留或以适当方式处置个人数据。

8. 转移限制义务（Transfer Limitation Obligation）

仅按照法规规定的要求将个人数据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以确保保护标准与 PDPA 下的保护水平相当，除非获得 PDPC 的豁免。

9. 访问和更正义务（Access and Correction Obligation）

应要求，组织必须向个人提供其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以及有关该数据在请求前一年内如何被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组织还须尽快更正个人数据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并将更正后的数据发送给在更正前一年内曾披露过该个人数据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同意的指定组织）。

10. 数据泄露通知义务（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在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组织必须采取步骤评估是否属于须通报的泄露。如果数据泄露可能对个人造成重大伤害和/或规模重大，组织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PDPC 和受影响的个人。

11. 数据可携带义务（Data Portability Obligation）*

应个人要求，组织须将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个人数据以常用的机器可读格式传输给另一个组织。

以上义务可能适用例外情况。更多信息请参阅[《个人数据保护法关键概念咨询指南》](#)。

*此项义务将在相关法规颁布后生效。

PDPA 的发展历程

- 2013年：1月2日成立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
- 2014年：谢绝来电登记处条款于1月2日生效，主要数据保护规则于7月2日生效。
- 2020年：PDPA 修正案于11月2日通过。
- 2021年：PDPA 修正案自2月1日起分阶段生效。

法律文本

- [2012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 [2016年资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法](#)

规章

- [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组合犯罪）规章](#)
- [2013年个人数据保护（谢绝来电登记处）规章](#)
- [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执行）规章](#)
- [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规章](#)
- [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上诉）规章](#)
- [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泄露通知）规章](#)

其他附属法规

- [2013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定机构）通知](#)
- [2014年个人数据保护（指定执法机构）通知](#)
- [2020年个人数据保护（指定执法机构）通知](#)
- [2015年个人数据保护（指定医疗机构）通知](#)

涉及 PDPA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还可参阅《2021年法院规则》第57号命令。

- [2021年法院规则，第57号命令](#)